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聞

選任辯護人 曹合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張哲聞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且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運輸、持有或私運進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ucas Ting」、「David」之男子，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由「David」於民國000年0月間，委由不知情之擎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擎天公司）辦理貨物進口事宜，擎天公司遂請不知情且平時互有合作之奕捷有限公司（以下稱奕捷公司）協助，以奕捷公司名義進口來自英國之鋁錠乙批（進口報單號碼：BC//12/411/H1060，該進口之鋁錠內夾藏270.14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上開鋁錠於112年4月17日自高雄港入境，並由擎天公司另委託不知情之登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稱登泰公司）於112年4月19日辦理報關作業，上揭物品進口後，「Lucas Ting」即指示被告尋找存放地點，被告即於112年4月19日與不知情之日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盛公司）人員林于豪聯繫上開鋁錠存放事宜，再由「David」告知擎天公司將上開鋁錠運至日盛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日盛公司，並由「Lucas Ting」指示由被告前往取貨，被告可因而獲得新臺

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以此方式與「Lucas Ting」、「David」等人共同運輸毒品。然上開貨櫃自高雄港進口後，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察覺有異，因而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人員於112年4月18日共同執行開櫃查驗，查獲鋁錠內夾藏愷他命，進而監控櫃內貨物，嗣該貨物經不知情之貨車司機送至新北市○○區○○○路00號之日盛公司，被告於112年4月24日13時12分前往取貨之際為警當場拘捕，進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擎天公司副總經理鄭淑君、日盛公司負責人林于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與證人林于豪之通訊軟體對話、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高雄關辦公室112年4月20日高督字第112110192號書函、被告與「Lucas Ting」之通訊軟體對話、112年度逕搜字第6號簽呈、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

01 站112年6月5日之職務報告及附件、被告與暱稱「佑銘」之
02 人之通訊軟體對話、被告手機之搜尋紀錄、扣案鋁錠、愷他
03 命暨開櫃查驗之現場照片、進口報單、高雄關扣押貨物運輸
04 工具收據、搜索筆錄、調查局112年5月5日調科壹字第11223
05 203170號鑑定書及112年6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3508910號鑑
06 定書為其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犯行，辯稱：我
08 是受友人「Lucas Ting」之託租用倉庫存放鋁錠，完全不知
09 道鋁錠裡面有毒品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以：被告過程中皆
10 使用本名與日盛公司簽約，並以自己帳戶匯訂金，所獲代價
11 總共1萬元。此報酬與洽詢代訂倉庫代價相當，較之運輸巨
12 量毒品則顯失比例，甚且低於販賣人頭帳戶之對價，知情的
13 正常人不可能為1萬元代價從事運輸毒品犯行。被告為元智
14 大學畢業，先後在耀華電子公司、遠東新世紀公司擔任工程
15 師，另曾前往英國任職，工作經驗連續，未曾無業，身家清
16 白，更無任何毒品接觸經驗，本案沒有任何可疑為被告明知
17 或可得而知扣案鋁錠內有毒品之證據。被告蒙受巨大冤情，
18 請判決被告無罪等語。

19 五、基礎事實

20 (一)本案鋁錠係自稱「David」之人，與擎天公司接洽進口事
21 宜。擎天公司再委請奕捷公司，以奕捷公司名義進口（進口
22 報單號碼：BC//12/411/H1060）。鋁錠自高雄港入境後，擎
23 天公司再委請登泰公司於112年4月19日辦理報關作業等節，
24 業據證人鄭淑君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67頁至第71
25 頁），並有編號MAEU-000000000號提單、付款頁面截圖及進
26 口報單在卷可稽（警卷第73頁至第87頁）。

27 (二)「Lucas Ting」為被告前往英國受訓時結識之馬來西亞同
28 事，於112年4月19日11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微信」詢問
29 被告能否協助承租倉庫，並告知貨物是鋁錠（Aluminium in
30 gots），租期1個月（二人對話內容詳附表）。張哲聞遂於
31 同日12時9分許以LINE與林于豪聯繫鋁錠存放事宜等節，業

0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警卷第5頁至第18頁、偵
02 卷第11頁至第19頁），核與證人林于豪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
03 符（警卷第53頁至第56頁），並有「Lucas Ting」與被告之
04 「微信」對話紀錄、被告與林于豪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
05 （警卷第57頁、併警卷第25頁）。

06 (三)被告與林于豪聯繫後，經林于豪告知貨物較重，需放室內倉
07 庫，並於112年4月19日13時19分許，請被告先匯訂金2萬
08 元。被告轉達予「Lucas Ting」後，「Lucas Ting」於同日
09 14時21分許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轉661USDT（加密穩定幣，
10 與美金等值）予被告，旋經被告以個人帳戶轉匯2萬元至林
11 于豪指定之帳戶，用以支付訂金。「Lucas Ting」再於翌
12 （20）日轉2,540USDT予被告，包含被告之報酬1萬元及租用
13 倉庫之其餘費用6萬7,500元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供述明確（警卷第5頁至第18頁、偵卷第11頁至第19頁），
15 核與證人林于豪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53頁至第56
16 頁），並有「Lucas Ting」與被告之「微信」對話紀錄、被
17 告與林于豪之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轉帳資料、日盛公司
18 報價單及室內倉庫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警卷第57頁至第65
19 頁、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

20 (四)本案鋁錠自高雄港進口後，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員察覺
21 異狀，與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人員於112年4
22 月18日共同執行開櫃查驗，查獲鋁錠內夾藏愷他命（毛重27
23 0.14公斤），進而監控櫃內貨物。張哲聞於112年4月24日13
24 時12分許前往日盛公司處理簽約事宜時，為警當場逮捕並扣
25 得手機1支，復徵得被告同意取得手機內上開「微信」對話
26 紀錄及虛擬貨幣轉帳資料等節，則有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
27 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21日鑑定
28 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
29 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112年4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0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
31 調查站112年6月5日職務報告暨所附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

01 高雄關辦公室112年4月20日書函、拉曼偵測器檢測資料、海
02 運進口艙單、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5日鑑定書、112年6月2
03 日鑑定書、扣案鋁錠暨其內愷他命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在卷
04 可稽（警卷第19頁、第89頁至第105頁、第125頁至第131
05 頁、偵卷第119頁至第127頁、第135頁至第136頁、第155
06 頁）

07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David」、「Lucas Ting」等男子，
08 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09 先推由「David」於000年0月間，委請擎天公司進口本案鋁
10 錠等節。然被告供述並不認識「David」，亦未曾與「David」
11 接觸，所持扣案手機更未見任何與「David」相關之資
12 料，依卷附「Lucas Ting」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二人也未曾
13 言及「David」此人。而證人鄭淑君於警詢時證稱：進口過
14 程均是「David」自行與我們聯繫，費用亦係由「David」支
15 付，「David」並未告訴過我們被告的聯絡資訊，被告的聯
16 絡資訊是日盛公司林先生告訴我們的等語（警卷第67頁至第
17 71頁）。是依證人前開證述，進口事宜均係由「David」一
18 人與擎天公司接洽，被告並未參與其間。則就本件經起訴書
19 認定負責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之人
20 「David」，與被告究竟是否認識、曾否聯繫、以何方式謀
21 議策畫本案、該人與「Lucas Ting」及被告又係何關係等
22 節，除未於起訴書記載，亦未據提出相關積極事證，以資認
23 定有所指之犯意聯絡情節，則被告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犯
24 嫌，已有可疑。

25 七、再依被告與「Lucas Ting」附表所示「微信」對話紀錄，
26 「Lucas Ting」僅告知被告貨物是鋁錠（Aluminium ingots）
27 。被告於同日以LINE詢問林于豪，亦係詢問20呎貨櫃倉
28 庫租用事宜。觀諸被告與林于豪之LINE聯繫過程，林于豪向
29 其詢問貨櫃搬運方式，經被告回以：「您看看有那些問題，
30 我一起問對方，謝謝你」、「因為是幫客戶找存放點，細節
31 上比較不清楚」；而林于豪告知重量較重需放室內倉庫，及

01 計算費用報價時，經被告回以：「好的我先告知客戶，謝
02 謝」、「林先生您好，因明天客戶才會匯款給我這邊，所以
03 是否可以等明日我這邊確認收款後，我在（再）將資料及款
04 項給您，造成您的不便還請見諒」（警卷第57頁至第58
05 頁）。被告與「Lucas Ting」之「微信」對話紀錄係翻拍自
06 查獲現場經警方查扣之手機，與證人林于豪提供之LINE對話
07 紀錄，時序吻合、內容亦可銜接，應屬可信。綜觀被告與
08 「Lucas Ting」之「微信」對話，除朋友間閒聊，互相關
09 心、加油打氣外，與本案相關之部分，則僅見「Lucas Tin
10 g」請被告協助尋找租用鋁錠之倉庫，未有其他商討犯罪行
11 為之過程或情節，或可資認定為謀議運輸毒品犯行之暗語；
12 而從被告與林于豪上開對話內容，亦可見被告對倉庫租用一
13 事，僅扮演居中聯繫、傳達之角色，關於貨物形式、重量、
14 是否締約及租金支付時程，均需再向「Lucas Ting」詢問
15 後，才能確認、決定。則就前開事證以觀，被告就洽詢倉庫
16 租用事宜後欲放置之貨品，幾無掌握，又無權置喙、聞問，
17 難認其有公訴意旨所稱知悉鋁錠內夾藏毒品，並與「Davi
18 d」、「Lucas Ting」等人共同為本案犯行。

19 八、本案被告係以自己名義與日盛公司接洽，提供自身帳戶轉匯
20 租用倉庫之訂金，並親自前往日盛公司辦理簽約事宜，而經
21 警調人員當場逮捕，過程中在在呈現未加防備之情。被告學
22 歷為大學畢業，曾先後擔任數家公司之工程師，及前往英國
23 工作，返臺後在胞姊之行銷公司任職，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24 過往全無前科，更無任何毒品接觸史，本案經逮捕後所採尿
25 液亦呈陰性反應，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26 警察局鹽埕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檢體編
27 號：B-112020）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5
28 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B-112020）在卷足參（本
29 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而自國外運輸毒品係屬重罪，並經
30 政府機關嚴加查禁，倘遭查獲不僅需面臨相當時日之訴訟程
31 序，更將身陷囹圄多年，本案被告有穩定之社會支持及羈

01 絆，學識尚佳，亦有足供溫飽之工作，素行良好。依起訴書
02 之認定，其參與本案運輸毒品集團前後僅收取1萬元之報
03 酬，與其犯罪所需付出之巨大代價及一般運輸毒品之行情，
04 均不甚相符，觀諸被告本有之家庭經濟狀況，亦未見有何強
05 烈誘因，驅使過往無任何毒品經驗及犯罪紀錄之被告，突然
06 鋌而走險違犯本案重罪。

07 九、至起訴書以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破獲之另案毒品案件，被告
08 亦曾依「佑銘」、「Lucas Ting」指示前往該址倉庫查看，
09 認被告為運輸毒品集團成員之一。然該另案於112年4月13日
10 即經破獲，相關嫌犯業據逮捕等情，有上開高雄調查站職務
11 報告及高雄關辦公室書函在卷可稽（偵卷第119頁至第121
12 頁）。被告於同年月17日始騎乘機車前往該倉庫，抵達後脫
13 下安全帽，全程未以口罩遮掩，並停留相當時間，經監視器
14 錄影畫面拍攝到正面全臉在現場講手機之畫面（偵卷第133
15 頁至第134頁）。綜觀其於另案現場之神情及肢體動作，全
16 未防備，實與一般從事重大犯罪行為人之神色舉止有別。並
17 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Lucas Ting」於000年0月間有請我
18 幫他看他朋友放在新店莒光路的木材貨物，想要確認貨是不
19 是在裡面，請我拍照傳給他，我有去幫他看並拍照，用微信
20 傳給他等語（偵卷第24頁）。對照本案與該另案情節，被告
21 之角色均毋寧更近似於不清楚實際狀況即受朋友之託（或遭
22 他人利用）前往事發現場之人。且縱被告出現於另案現場，
23 與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等構成要件事實，亦屬二事，尚
24 無從以此作為推論被告本案涉犯運輸毒品等罪之依據。起訴
25 書另以被告扣案手機有「仁武工業區」之搜尋紀錄，及曾向
26 林于豪表示該批鋁錠之後將運至仁武工業區等情，認被告要
27 將本案鋁錠運至仁武，足見為毒品走私集團成員之一。然被
28 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是接貨人，我只是幫忙
29 訂倉儲的人，「Lucas Ting」沒說誰是接貨人，只說2個星
30 期後會有人來提貨，我不知道鋁錠運往日盛公司之後還要再
31 運去哪，「Lucas Ting」也沒有跟我說。當時林于豪先生問

01 我後續會運到哪裡，他也可以先跟我報個價，我想說如果運
02 輸這段也可以賺的話，就請他報個價，我再回覆給「Lucas
03 Ting」，所以就隨便講了仁武工業區，但後來林于豪先生也
04 沒有針對這部分回覆我。我只是想鋁錠需要存放在工業區，
05 南部比較多重工業，才搜尋這些資料等語（偵卷第13頁、第
06 17頁、本院卷第227頁至第228頁）。且搜尋特定關鍵字之原
07 因多端，以手機內曾有此部分搜尋紀錄，即推論被告要將本
08 案鋁錠運至仁武已嫌速斷，遑論以此進而推論被告即為毒品
09 運輸集團之成員。此外，縱認被告所辯不實，然被告所辯不
10 可採，亦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公訴意旨
11 所舉事證既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自不容單因被告
12 所辯可能存有可疑之處而任意擬制推測，致違首揭所述「證
13 據裁判原則」等刑事訴訟法基本法則。

14 十、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對於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15 之構成要件，舉證容有未足，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通
16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
17 犯行之程度，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
18 審慎。

19 十一、退併辦部分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9號案
21 件，與本案被訴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聲請併案審
22 理。惟本案此部分既經本院諭知無罪判決，即無同一事實不
23 可分之情況，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妥
24 適之處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9 法官 徐莉喬

30 法官 林于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附表：

112年4月19日11時4分
「Lucas Ting」： 兄弟 可以幫忙找下台北有倉庫租嗎？ 可以放20尺柜的貨。
被告： 晚點幫你問問。貨的種類是啥
「Lucas Ting」： 貨是鋁錠 Aluminium ingots 看下今天可以問道 有的話。我這裡會把價格提高 算你一份
112年4月19日11時14分
通話2分24秒
「Lucas Ting」： 租一個月

〈卷證索引〉

1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航高緝字第1125451019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0號卷	偵卷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貳警	併警卷

(續上頁)

01

	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9號卷	併偵卷
5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3號卷	本院卷